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逢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（$4,732,359）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（點）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韋迪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共分36期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按期還款。嗣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。

二、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韋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務查詢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